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嘉義市農會聲明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劉明澄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黃騰輝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蕭國欽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李金城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